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：研究員 吳光昇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90
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
電子信箱：img0010@moi.gov.tw

81249

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0409507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2年度接受補助案件評核等級表」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評核實施計畫」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第6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揭評核等級表係依旨揭實施計畫第9點規定予以評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函送達之翌日起30天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美容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蘆竹鄉坑口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民技能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專業技能培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傷殘宏恩協會、台灣新住民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外籍配偶暨勞工之聲協會、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婦幼新知推展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、社團法人

本文	共	頁
收文	104年2月23日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	
文	字第 0335 號	
印	104年 2 月 2 日	

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、新竹縣竹東鎮愛鄰舍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休閒農園產業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慈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住民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東勢區愛鄉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馨樂活美學文化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模特兒造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、彰化縣新移民協會、台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、台灣弱勢族群就業福利促進協會、嘉義市海棠關懷協會、嘉義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、台灣多元人力資源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、臺東縣消費性服務業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(移民事務組)

部長陳威仁

第一層決行

決行

擬：一將附件評核等級表

轉知各計畫主持人：

許文英老師、何好慕

老師。

二文陳閱後存查。

組員李姿蓉 0126
0800

組員李姿蓉 0126
0800
(代)



元、中

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

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評核 102 年度接受補助案件評核等級表

序號	接受評核單位	接受評核計畫名稱 (計畫編號;核定補助金額)	複評建議事項	評核等級 及獎懲說明
112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	幸福花嫁-時尚彩妝師培訓班 (1015D993; 143,120)	一、應普及各國籍人士參與，而不是只偏重印尼籍。 二、彩妝師之培訓班，應做就業率之分析統計。 三、報告宜參照本基金簡報製作方式呈現。 四、對於實際運用的層面，建議訓練後進行後續之追蹤和掌握。	一、甲等。 二、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評核實施辦法第 9 點 2 款規定，不予獎懲。